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5540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1日

商 标

BLUECAM

申 请 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

代理机构 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录像带发行；新闻记者服务；摄影；人像摄影服务；空中摄像服务；微缩摄影；摄影报道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图像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摄像机出租；微距摄影服务；通过声音和图像制作声音和图像记录；娱乐服务；现场表演；筹划聚会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玩具出租；提供在线虚拟导游；动物展览；组织抽奖